



紫荆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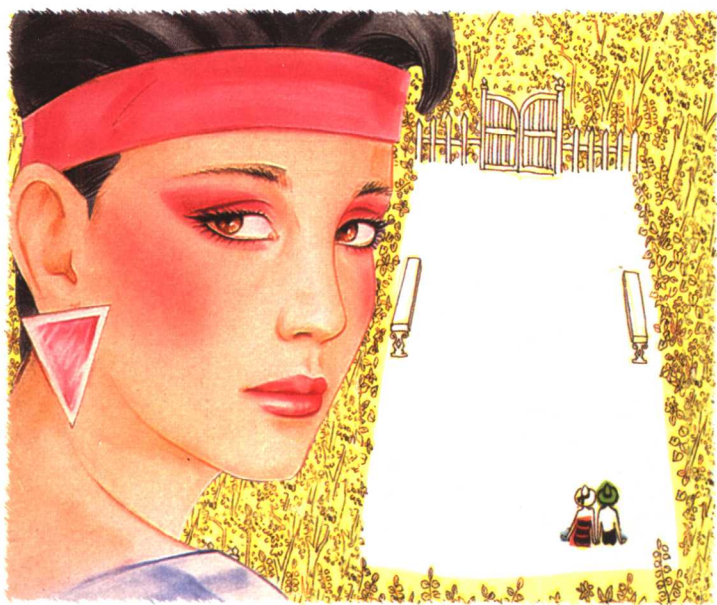
千柔◎著

舞台姻缘



Qian Rou

千柔
言情系列
小说

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

紫荆花
LA ZEN WU
千柔◎著
舞台姻缘

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2007
2007

SBU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紫荆花/千柔著. - 北京:文化艺术出版社, 2000.1
(千柔言情系列小说)
ISBN 7-5039-1923-X

I. 紫… II. 千… III. 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J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70758 号

千柔言情系列小说

紫荆花

(4 册)

千柔 著

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万泉寺甲 1 号

邮政编码:100073

江苏吴县市文化印刷厂印刷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29.1 字数:560000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39-1923-X/I·819

定价:51.60 元(全 4 册,每册 12.90 元)



内 容

提 要

拥有众多追星族的大明星竟然会是杀人不见血的走私犯?!

渔村少女艾拉丝为了营救被诬陷的父亲并且揭穿蓝幽灵的真实面目，只身独闯繁华都市，冒险进入蓝幽灵所在的剧团，搜集蓝幽灵的犯罪证据。

在年轻英俊的作家蓝大卫的帮助下，艾拉丝不仅让蓝幽灵的面目大白于天下，也为自己寻找到了——一位白马王子。

但渔村少女和都市贵族的恋情会有美满结局吗?





舞 台 姻 缘

目 录

开 篇	1
1. 营救父亲	16
2. 投身剧院	29
3. 巧遇救星	57
4. 情窦初开	77
5. 深入虎穴	92
6. 气球之旅	104
7. 禁忌的游戏	133
8. 泄露身份	161
9. 险遭杀害	182
10. 舍身救父	188
结 尾	224



开 篇

兰丝开始沿着台北大街走下去，细数着每一扇门上的号码，想找到 59 号。她必须用两手握住那沉重衣箱的把手，才能把它提在身边。虽然带着羊毛的旅行手套，皮箱的把手还是硌得她手掌发疼，箱子则无情地猛击她的膝盖，撞得她两腿发软。老天！这个箱子怎会变得那么重？她本来只想带几件必需用品，放在一个麻袋里；但后来她那亲爱的大家庭里，每个人都送她一样东西，使她的行李增加许多。她下面的 8 个兄弟姐妹，有的送一个沉重的石头指南针，上面有手画的可爱花朵；有的送一本大笔记簿，里面夹有压干的草本植物；还有一块刻有一艘渔船的浮木……

母亲后来又把爸爸在神学院时期用的那本古老圣经交给她（若是换了爸爸，他也会这么做）。这么多东西加





在一起，那个麻袋根本装不下，于是她就换了一个圆形的手提箱。兰丝正庆幸自己好不容易把所有东西都装进圆提箱后，祖母却带着一个暖锅和床垫来了。任凭兰丝说破了嘴，祖母也不相信她在台北的儿媳妇一定会在兰丝卧房里烧一炉火。不得已，那个圆提箱只好再丢回阁楼里，改用这个笨重庞大的衣箱来装东西。那天早上，兰丝的弟弟裘伊把箱子交给公共马车夫时，只听他说道：

“你怎么会带这么重的东西，兰丝，它简直像个车轮似的。”

兰丝注视着她面前的门牌——62号。她把皮箱放在人行道上，拍拍她发麻的手掌，想使它们恢复血液循环。忽然间，她意识到自己并非独自一人，转过身去注视那个金发男人的眼睛，一个漂亮的混血儿。她有些气愤地说道：

“原来你一直在跟踪我。”

他笑笑，“不错。我一直走在你旁边，但你一直愁眉苦脸地看着门，大概没注意到我。”

艾兰丝强忍住否认她曾愁眉苦脸的冲动。

“如果你刚才一直走在我旁边，能不能请你从现在开始不要再这样了。我从不跟我不认识的男士走在一道的。”

“我很高兴听你这么说。”他说，“因为你的态度显得有点粗野。”

“粗野！什么，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知道吗？你生气时眼睛亮得像琥珀似的，那显

得非常特殊，你父亲是不是苏联人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！我希望你马上走开！”兰丝抓起她的皮箱，真希望他会问是否能帮她提箱子，那她就可以享受拒绝他的快感。不幸的是，这位绅士不是太精明，就是太懒了，他根本没开口说要帮助她，她只好拖着那个沉重的皮箱，忍受他在自己身边漫步。

“你知道吗？小儿科……”他开口说道。

“我不叫小儿科！”

“不是吗？那叫什么？”

我才不会那么容易上当呢！兰丝住口不言，他斜瞄了她一眼，心里暗笑着。

“我刚刚想说的是，请你相信我，若不是因为你可能再次遭遇到同样的问题，我绝不会再提起这件事……你知道，在这里我们有个奇怪的风俗，我们称之为赏钱，相信我，在这个地方是非常普遍的。尤其是我刚才给你指了路，帮助你吓跑了那个黑大个。”

兰丝本来不想听他那些琐碎的话，但一听之下，那疲乏的心灵却有了反应。她放下箱子，揉搓着仿佛要断掉的手臂，纵容自己再看她的同伴一眼。

“你是说，”她缓缓问道，“那司机是因为我没给你小费，所以发脾气，是不？”

“差不多。”

她再次提起箱子，拖着它走了几步。“很好，既然你已经告诉了我，你可以走开了。如果你想留下来等我承认我是错的，那你是在浪费时间；因为我不承认，我最恨承认自己犯错了。”





“那倒是一种好个性。”

“你明知道它不是。”她猛吸一口气，说道，“任何人都知道那不但是一种很可怕的缺点，而且还是骄傲得过了头。”

当他走到她面前时，她听见他低柔的笑声。他的阻挡，使她痛苦的徒步旅行暂时告一段落。他一只手扶着她的肩膀，另一只手的大拇指和食指，则托起她的下巴。

“小儿科，我发现你的傲慢相当迷人，我不认为那是什么罪过。可否让我提着你的箱子，或者你要先把它搁下来？”

兰丝不但早就注意到他的魅力，而且感觉到他对自己的吸引力。但她过去和男人相处的经验实在太少，以致她一时无法适应这种勾魂慑魄的感觉。他触摸她脸所带给她的震撼，仿佛迎面被洒了一头冰水，使她突然丧失理智。他的表情散发出非常温柔的魅力，以致她有置身金网中的感觉。那种魅力可说是怜爱与幽默感的组合，相当致命，即使是比她还要精明的女人，也难免因此而毁灭。此刻兰丝既疲倦又脆弱，自然更难以抵御它的攻势，但是，多年来身为教区牧师的长女，已不容许她轻易产生这种轻浮飘然的感觉。想到这儿，她突然惊醒，恢复到现实之中。老天！她是着了什么魔？她绷起脸命令这位太过热心的绅士，移开他的手。重新调整握住皮箱的手，她提着它开始向前走，他赶紧让开，走在她身边。

“小儿科，你不喜欢我的战略？”他问道，“我早

就想到它可能不会成功。”

兰丝咽了口水，只觉喉头一阵干涩。她冒冒失失地冲口而出：“你干嘛一直跟踪我？”

“有两个理由。”他轻松地说：“第一，你不像是个能安全到达目的地的人。”

艾兰丝差点发火。“我已经安全到达了。”她严词以对，“我这一生当中，没有一次不是安全抵达目的地的。”

“我认识一位非常优秀的戏剧教师，两个星期之内就可帮你除去说话时的断音。”

看见下一扇门上的磁砖上标明“59号”，她很庆幸自己终于证实了她已安全抵达。

“我到了，安安全全地抵达我的目的地。晚安。”

她很得意自己以“晚安”这两个字结束了他们之间的谈话，她头也不回地把箱子靠在通往门口的红砖回栏上，跑上六层大理石阶梯。抓起那生锈的黄铜门环，兰丝猛敲了好几下。里面没有回音，她再试了一次，心里升起一阵颤栗、惶恐。难道说她这趟台北之旅，经历过乡愁、肥胖的牛头犬和步行烂泥中等考验后，还不够吗？害怕的感觉初次在她心头升起，如果姑婆不在家，到欧洲大陆去旅行了，那她的计划该怎么办？

门后传来一阵缓慢的拖鞋声。“咔嚓”一声，大门打开一道缝隙，一丝光线射入黑暗的街道上。一个中间秃、旁边长了一圈灰发的头，突然从门内伸出，只见那人长了一个肥胖的鹰钩鼻，和一脸张牙舞爪的胡须，一对鼠目滴溜溜地来回转着。





“是谁?你要干什么?”那胡子脸问道。

兰丝困惑地退后一步。这男人跟她姑婆有什么关系?难道说莎菲姑婆在三年前最后一次与妈妈通信后,又结婚了?

“我想见尹莎菲女士,麻烦您。”她说。

“你想找她,干嘛到这里来?”他不高兴地问道,用一条白手帕用力捏着他的鼻子。

“这是台北大街 59 号,也是尹小姐的住所,对不对?”

“噢!”他擦擦那扁平鼻,“这儿是台北大街 59 号没错,但可没有什么姓尹的女人。”

“那她可能是搬走了!或许你知道……”

“我不知道,也不想知道她是谁或她在哪儿。我更不喜欢你这不懂事的小女孩,对我这个老人质问一大堆无聊问题。在我们那个时代,一个正经女人应该知道她要找谁,也不会走错地方。”说完,他用力把门摔上。

兰丝静静地瞪着那个不再有反应的门环,好半天才转身走下阶梯。她无精打采地坐在她的皮箱上。太阳已从城市住宅后面消失,为台北大街抹上一层阴影,使它显得比午后时分阴冷多了。人行道上还是颇为拥挤,但已比早先好一些,下班后忙着回家的人,脸上都显得心神不定。

那个金发男子靠着栏杆站着,手臂舒适地撑在石栏支柱上。

“小儿科。”他若有所思地说道,“……史小儿科。”

兰丝由沉思中惊醒，说道：“那不是我的名字！”

“可怜的史小儿科！”他完全不理睬她愤慨的语气，继续说，“离开她从小生长的那个偏远乡村，来到这伟大、可怕的城市，却发现自己陷于孤单、饥饿的困境中，既没有回程的车钱，也没有钱找地方过夜。”

“你。”她怀疑地问道，“你怎么知道这些的？”

由于年代久远，她身上的斗篷已被磨损得相当厉害，最上面的那个扣子不时从扣眼中滑落。现在它又松开了，她弯下身，再扣上去。“如果你有钱住旅馆，你就会先找个地方把身上的干泥巴洗干净，然后再去找一位你并不很熟悉的女士。”

兰丝勉强地笑笑，“很聪明。你一定常常让你的家教对你的天才感到惊讶。”

那男子靠向那石栏支柱，肌肉均匀的双腿在脚踝外交叉，如傍晚微风般细柔的手拂过他的头发，他以特有的奇妙、热情的方式对兰丝微笑着。

“我从来就没请过家庭教师。我的父母一向认为学校对人格发展较为有益。”

“是吗？你怎么知道我来自一个偏远的乡村？”

“因为你穿的衣服是20年前的老式样。”

兰丝对自己身上的那鞠躬尽瘁的灰斗篷皱皱眉，那是她母亲在她这年纪时的衣服。接着她再注视着这陌生人身上剪裁合身的蓝西装，紧身的鹿皮衣，和发亮的粗麻衬衫。“如果只因为不流行了，就把一件质料很好的衣服丢掉，那实在太浪费了。我对时髦与否一点也不在意。”





“很好。”他亲切地说道，“这么说来，纯丝和毛皮并不会使你飘飘欲仙，登上天堂了！”她站起来，用力刷掉她斗篷上的泥巴。“上天堂并不是可以随便开玩笑的事。”她一本正经地说道。

那位绅士似乎一点也不引以为然。“我知道你肚子饿了。”他说，“因为你显得非常暴跳易怒。让我带你去个地方，先喂饱你再说。”

艾兰丝不理睬他的诱惑，“我才不要！我不认识你，现在，可否请你别打扰我，我要想出下一步的计划。”

“我相信你绝对会想得出来的。”他笑着走向她，靠近她站着。“不过你不用伤脑筋了，我知道尹莎菲住在哪儿？”

“你……你怎么会知道？”

“她就住在我一个亲戚的楼上，离这儿有10条街之远。你想怎么去？”绿色的邪魔在他眼里跳跃着，“还要我帮你叫一辆车吗？”

“就为了走10条街？我才不干。不过我看得出来你是在开玩笑。如果你能好心地告诉我方向，”她说，“我可以走过去。”

“当然可以。只要尹小姐在半夜2点以前不会就寝，你可以去。不过你拖着这个箱子，走到那儿，也差不多要太晚了。”

她看见自己的靴子尖端，用它踢踢斗篷上的泥块，让那一小块泥巴掉到人行道上。她能提着这个皮箱走过台北大街，真是一项壮举。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力量

提着它，走过10条街，因为她的手、腿都已酸疼得一蹋糊涂。尽管她知道自己不该对上帝有所奢求，但她还是祷告上帝能让这个陌生人帮她提着箱子。

“我并不是弱不禁风。”她说，“只是这箱子实在太重了。”

他伸手去拿她的箱子，竟然很轻松地就把它提起来了。“真的很重。”他故意同意道，“里面都装了些什么？”他开始提起箱子走向太阳街，她跟在他旁边一起走着。

“很多东西。但最重的是那个黄铜的暖炉。”

“我没有想到你睡觉时居然会需要这种东西才觉得暖和。”

“我也不认为我需要，但是奶奶说如果我不带着它，她晚上会睡不着觉。”

“史奶奶？”

她忍不住笑了起来，银铃般的笑声使一个推二轮车的男孩，一直盯住这个用笑声照亮夜晚的女孩背影。

“不是。她是艾奶奶，那也是我的名字，你呢？”

“大卫！”他简洁地说道，“原来你以你祖母的名字命名的。恭喜你，对一个女孩而言，这实在不是个寻常的名字。”他很高兴听见她再次笑了起来。

“你怎么会那么荒谬嘛！艾是我的姓！你实在很坏，不赶紧告诉我你知道尹小姐住在哪儿，却一直寻我开心。”

那金发男子暗自惊奇他居然那么容易就赢得她的信任。这足以证明她是非常天真、无知，因此才那么容易





相信他要带她去尹莎非住所。

“我承认我是很坏。”他们走过一圈路灯下，他的金发在灯光下闪闪发亮。“我要提醒你，你越不告诉我你的名字，我就越以为你是羞于告诉我。你到底是叫……贝茜？艾蜜？”

“才不是呢！”一个肩膀上扛根大面包的男人，横冲直撞地穿过他们，使他们暂时被隔开。

“贾瑞？”当那男人走过，他们又走在一起时，他问道。

“那算什么名字嘛！”

“噢！怎么不算？我看你一定没研究过印度文。”

她眼里闪过一丝怪异的神采。她斜瞄她身边的同伴一眼，“我承认我没有，难道这样也值得你非议吗？”

“暂时不会，我很有耐性，你到底学过什么？学过绘画吗？你知道柯普是谁？对的，就是替裴匹太太绘像的那个纤细画家。在咖啡店上面的那间公寓，就是柯普的家。”

很久，很久以前，这附近方圆 19 亩之内，都是西敏修士的花园，人们称之为“修道花园”。但是后来，它转换成贝福德的花园，接着又变成一座上流社会的交际广场。一位不知名的改革者独具慧眼地再度把这地区命名为修道花园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这位男士对这一带非常熟悉，他沿路向兰丝介绍这个属于历史性的地区，使她听得浑然忘我，她几乎可以想象出那个倍受爱戴、轰动一时的女演员倪珍莹，站在她的住所上观赏一场游行。她身边这个男人，似乎是少

数几个能把历史活生生地讲述出来，使穿梭在拥挤街道上的步行者，变得有如探险般刺激、有趣的人。她以前从没遇见这种人——如此活泼、自在、令人难以抗拒。

平时，兰丝并不轻易动心。但是，当她沿着台北大街角，走下太阳街，到达冷街，她才意识到他相当博学多闻、机智而又受过高深教育，相比之下，他比她世故、复杂多了。她告诉自己，我才不会因此被他威吓住。可是，当他们转过长亩街角，她却开始怀疑他为什么要费那么大劲和她交朋友，帮助她这种小人物？尤其她起先一直对他那么不客气。她记起他说过他跟踪她有两个理由，第一个是他担心她不能安全抵达目的地。兰丝心想：这倒是真的，若非他，她可能要花好大功夫，才能找到她姑婆的新地址。

“第二个理由是什么？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他问道，带笑地看她一眼。

“你跟踪我的第二个理由是什么？”

他看着她，虽然不怎么惊讶她的问题，却有些好奇；他仿佛要修正先前的印象似的，仔细端详她的脸。当她开口说话时，他的眼睛灿烂而亲切。

“艾小姐，你应该知道的。”

风吹松了她草帽下的系带，她一面走，一面重新系好。

“可是，我并不知道。我们一路走下来，我突然想到你为什么要花时间帮助一个街头上的陌生人。虽然我起先没看出，但我现在已知道，你是一个相当聪明的男人，不会平白无故做这些事的。”





现在转到他觉得有趣了。“谢谢你，艾小姐。你对我真是太过奖了。你知道吗？如果你继续这么想，我就得修正我先前对你家乡的估计。难道以前没人引诱过你吗？”

引诱。她当然知道这个字，但在她的字典里，这个字实在太少用了，以及她必须想一下，才能想起它的意思。当她想起来时，她倒吸了一口气，简要地说：

“没有。”

“那倒是沧海遗珠。”像他这么经验丰富的男人，绝不会选择一个拥挤的街角，作为他解释欲望、达到亲密目的的场所，但若不理睬她要他解释的请求，又显得是一种欺骗，与他坦率的本性不符。

当他注意到他们已快抵达尹小姐公寓的大门时，一丝浅笑现上了他的嘴角——如果他现在说话触怒了她，她要索回箱子，也只需提一小段路就到了。想到这儿，他温柔地说道：“艾小姐，我想除了做朋友之外，和你做更进一步的交往。”

在兰丝过去 19 年的生命当中，一向致力于责任、服务。她不但要协助母亲抚养 8 个兄弟，担任爸爸的知己和心灵伴侣，而且还是她那位远离世俗、顾家的妈妈的侍从。除了她的兄弟外，她惟一认识的年轻男子就是渔村里渔夫的儿子，但是他们都太害羞了，以及没人敢追求这个可爱、聪明的牧师女儿。在艾兰丝过去的生活中，不论是用恰当或不恰当的方式，都没有任何人向她求过婚。她或许偷偷幻想过正当方式的求婚，但却从没想过自己可能会去接受后者。而如今，这项声明实在